枣环许可字〔2022〕107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市薛城区黄龙山破损山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市薛城区常庄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送的《枣庄市薛城区黄龙山破损山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常庄街道西约6km，项目区北距S348省道约200m，南距S352省道约1km（治理区面积114640m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底盘治理、修建挡土墙、削坡退台、绿化养护等）、辅助工程（施工营地）、储运工程（临时堆料场、内部运输、道路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生态环境部门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中“土石料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修复方案要在科学评估论证基础上，按‘一矿一策’原则同步编制，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的规定，本批复以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和土石料利用方案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同意为前提。

（二）优化设计方案，严格按照修复治理方案规划生产布局使用和占用土地，各项生产活动必须严格控制在规划区域内进行。除治理区占地外，不得随意开挖、填埋、毁坏矿区及其周围区域原有的林地等。合理设计运输道路，充分利用原有道路设施进行运输作业。严格保护好治理区周边的植被，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山体修复期间，不得砍伐工程用地外的现有树木，破坏植被。规划修复治理顺序，分阶段复垦，及时进行植树绿化，恢复植被。不同施工断面采取分区防治措施。施工期挖出的土方及时运走或填补地势低洼地区，在临时堆土位置，以土地整治和绿化措施相结合，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无组织排放措施。陡崖表面采用静态爆破或机械破碎清理，并采用洒水降尘措施。危岩体、碎石清理过程，矿石破碎洒水车，移动式雾炮进行洒水降尘；废石回填、种植作业区实施增湿。土石料临时堆场应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场内装卸物料中应遮盖、封闭或洒水。运输道路硬化，洒水降尘不少于5次以上。运输车辆及矿山机械均须安装DPF（柴油颗粒物捕集装置）、SCR（选择性催化还原转化器）等排气后处理装置，尾气达标排放。车辆运输出口应配备车辆冲洗设施。

（四）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降低设备声级，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确保符合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要求。及时解决周边村镇涉噪声扰民问题。

（五）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采取防渗措施。施工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等采取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附近村民外运堆肥。

（六）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因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修复工程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按要求堆放在规划的废石场范围内，严格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同意的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和土石料利用方案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三）严格加强运营期管理。认真落实执行水土保持方案，避免项目营运造成大范围的水土流失。定期检查植被恢复情况，对缺失的选用同种同龄苗木进行补植，有效改善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

（四）强化污染源管理。施工期内要安装符合国家监测标准要求的β射线法环境空气PM10在线监测设备，并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安装“露天矿山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机械破碎、挖掘、储存、装卸等地方，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且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导则》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门禁系统监控数据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运输车辆须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你单位须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增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开工）。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则本文件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3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  |
| ---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印发 |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